

《聖法印經》的要義

林崇安教授

(《大圓滿》，第 12 期，pp.18-21，2016.10)

一、前言

《雜阿含經》的第 80 經是《聖法印經》，由劉宋求那跋陀羅法師漢譯。玄奘法師漢譯的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中，對這經有重點的解釋。「法印」是指一切法的無我性，依此能超越生死大海。但是修行者要檢驗自己是否真正體證無我和空，以及是否「離慢知見清淨」。以下列出經文並摘出要義，給法友們分享。

二、《聖法印經》經文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說聖法印及見清淨，諦聽！善思！」
- (2a) 若有比丘作是說：『我於空三昧未有所得，而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』者，莫作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若於空未得者，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。
- (2b) 若有比丘作是說：『我得空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』者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。
- (03) 云何為聖弟子及見清淨？」比丘白佛：「佛為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唯願為說！諸比丘聞說法已，如說奉行。」
- (4a) 佛告比丘：「若比丘於空閑處，樹下坐，善觀色無常、磨滅、離欲之法。如是，觀察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無常、磨滅、離欲之法；觀察彼陰無常、磨滅、不堅固、變易法，心樂、清淨、解脫，是名為空。如是觀者，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。
- (4b) 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；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，是名無相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

- (4c) 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貪相斷；瞋恚、癡相斷，是名無所有。
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
- (05) 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、我所從何而生？復有正思惟三昧觀察我、我所，從若見、若聞、若嗅，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復作是觀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識因緣為常，為無常？復作是思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。復次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，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！1 無常者，是 2 有為、3 行、4 從緣起，是 5 患法、6 滅法、離欲法、斷、知法。
- (06) 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，是名比丘當說聖法印知見清淨。」如是廣說。
- (07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三、《聖法印經》要義

依據經文段落，配合〈攝事分〉列出要義如下：

- (01) 這是《聖法印經》的緣起，由佛陀在祇樹給孤獨園，對僧眾們直接開示「聖法印和離慢知見清淨」。離慢知見清淨，就是善清淨的離增上慢無我見。
- (2a) 有些修行者，還沒有證得空三昧，卻以為自己能夠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清淨，這是錯誤的。
- (2b) 有些修行者，已經證得空三昧，能夠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清淨，這是正確的。
- (03) 僧眾們請佛陀解說「聖法印離慢知見清淨」。佛陀的回答分二：第一類修行者是具有「不善清淨的離增上慢無我見」（不善清淨的離慢知見），第二類修行者是具有「善清淨的離增上慢無我見」，分述如下。
- (4a) 第一類的修行者，於空閑處，樹下坐，善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蘊是無常、磨滅、離欲之法。修行者觀察諸行的無常性，趣入順決擇分所攝的忍位，以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，但有粗的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，心想：「我今於空能修、能證，空是我有；由是空故，計我為勝。」他以為自己得到解脫和體證空了。其實還沒有證得無我和空，這修行者只有不善清淨的離慢知見，沒有「善清淨的離慢知見」。
- (4b) 第一類的修行者，以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，對色、聲、香、

味、觸、法的我、我所相不現行，稱之為斷。雖稱之為無相，其實還不是真的無相，只是我、我所相不現行而已。這修行者還沒有獲得善清淨的離慢知見。

(4c) 第一類的修行者，以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，能制伏四種身繫(貪欲身繫、瞋恚身繫、戒禁取身繫、此實執取身繫)所攝貪、瞋、癡三種「所有」。此處的術語「所有」，是指「極鄙穢」的意思。貪相斷、瞋恚相斷、癡相斷，是制伏貪、瞋、癡三種「所有」，稱之為斷。雖稱之為「無所有」，其實還不是真的無所有，只是制伏貪、瞋、癡而已。這修行者還沒有獲得善清淨的離慢知見。以上這修行者是以如理作意和定力獲得「不善清淨的離慢知見」，但他的識還是被諸欲和「身見」所染，因而還不能證入聖位，還不能體證涅槃。

(05) 第二類的修行者，是繼續觀察我、我所從何而生？知道從見、聞、嗅、嘗、觸、識而生。繼續觀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識因緣為常，為無常？知道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。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，則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！修行者最後體證：識是 1.無常者，是 2.有為、3.行、4.從緣起，是 5.患法、6.滅法、〔7.壞法〕、8.離欲法、9.斷、10.知法。經由遍知前 1-9.法後，就獲得「極善清淨，離增上慢無我真智」。依據〈攝事分〉的解釋：

「又於此中，已滅壞故，滅壞法故，說名 1. 無常。諸業、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 2. 有為。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 3. 思所造(行)。從自種子，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 4. 緣生。於未來世衰老法故，說名 5. 盡法。死歿法故，說名 6. 歿法。未老死來，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，名 7. 破壞法。由依『對治』能離欲故，能斷滅故，名於現法得 8. 離欲法及以 9. 滅法。當知此中，除離欲法及以滅法，由所餘相，略觀三世所有『過患』；由所除相(離欲法及滅法二法)，觀彼『出離』。若由如是過患、出離(二者)，遍知彼識，名 10. 善遍知。」

(06) 總結：一切法之法中，無有我性，名法印。即此法印隨論道理，法王所造，於諸聖身不為惱害，隨喜能得一切聖財，由此自然吉安，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，是故亦名聖法印。

(07) 佛說此經後，僧眾們歡喜奉行。

四、結語

以上將《聖法印經》的要義，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編列出來。此經強調無我或空的重要性，稱之為「聖法印」。到了後期宋朝施護譯的《佛說法印經》，擴大為「聖法印，即是三解脫門」：空解脫門、無想解脫門、無作解脫門。

願所有的修行者都能掌握「聖法印」！
